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1)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REF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劉先生及趙女士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劉先生及趙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文德先生
「趙女士」	指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趙鶴茹女士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建議授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劉先生授出可認購16,720,000股股份的16,720,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趙女士授出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的14,000,000份購股權，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指 百分比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執行董事：

范嘉茵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翰文先生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9樓

5906-591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所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授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授出16,72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趙女士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建議授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
- 承授人 : 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趙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附帶權利可認購16,720,000股股份的16,7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劉先生
- 附帶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的1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趙女士
- 行使價 : 每股普通股1.29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29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74港元；及
 - iii. 0.01港元(即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29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對於向劉先生及趙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對於向劉先生及趙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向劉先生授出可認購16,720,000股股份的全部16,720,000份購股權，以及向趙女士授出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的全部14,000,000份購股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起歸屬。

釐定歸屬時間表的基準旨在透過要求承授人持有未歸屬的購股權至少12個月，將其激勵與股價的長期增值直接掛鉤。此結構性時間框架確保將承授人的個人動力與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及其股東的核心利益一直緊密相連。此外，儘管建議授出旨在表彰承授人過去15年來在管理層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以及成功引領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但為期12個月的歸屬期具有前瞻性，作為一項戰略機制，旨在確保承授人持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展現承擔、效率及不懈的奉獻精神。

董事會確認，12個月的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低歸屬要求。然而，鑒於本公司的情況及承授人所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歸屬期符合計劃的長期激勵目的，理由如下：

1. 領導層的留任與延續性

12個月的歸屬期確保承授人必須自授出日期起至少在本集團服務一年，方可獲得任何已歸屬的權益。儘管如此，承授人已同意作出承諾(該承諾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生效)，承諾自授出日期起為本集團服務不少於36個月(「承諾」)。承授人均已在本集團任職逾15年，憑藉其商業智慧、遠見、經驗及行業知識，引領並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服務，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各級職位培訓及培育管理人才，以維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前景及成長。承授人長期在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方面持續擔當關鍵領導角色，對於可預見未來的業務成長及客戶關係至關重要。因此，歸屬期作為一種留任機制，與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持續服務及承擔的目標相符。

2. 配合持續業務週期

本集團的財務印刷服務，通常依循與上市發行人財政年度結算日及監管時程表掛鈎的年度報告與交易週期運作。12個月的歸屬期有效涵蓋完整的營運週期，確保承授人須對本集團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負責。隨著加入承諾，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對中長期表現的責任感，而非僅關注短期波動。

3. 購股權有效期長且行使價以市場為基準

儘管購股權於12個月後歸屬，但購股權的經濟利益仍取決於：(i)嚴格遵守第17.03E條釐定的行使價，該價格不低於市價；及(ii)股份未來的市場表現。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近10年，其價值完全取決於本公司股價隨時間推移的持續改善。因此，即使在歸屬後，只有當本集團實現市場認可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時，承授人方可變現其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與市場掛鈎的性質，提供一種固有的長期績效對接機制。

績效目標：購股權的授出並無附設績效目標。

決定不為建議授出設定績效目標，既是對劉先生及趙女士過去15年來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予以肯定，同時亦旨在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盡心竭力。獨立非執行董事贊同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此舉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注意到承授人於策略管理方面所扮演的關鍵角色。由於購股權的價值與股價掛鈎，承授人唯有透過提升業務表現方能獲益。此外，最少12個月的歸屬期確保利益得以結構性地保持一致，從而鼓勵承授人長期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

回撥機制：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回撥機制約束，惟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經考慮新購股權計劃已就各種情況下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足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需設立特定的回撥機制。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對以下事項的觀點：為何無需設定績效目標，以及相關授予如何符合計劃目的：建議授出乃為表彰劉先生及趙女士在過去15年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作為鼓勵彼等於未來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的誘因，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薪酬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無需設定績效目標：

- (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為對彼等在過去15年引領本集團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所擔當的關鍵角色及職責的認可；
- (ii) 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承授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倘股份價格上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
- (iii) 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
- (iv) 授出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購入本公司個人權益或(視情況而定)其他個人權益之機會，從而激勵彼等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儘管並無績效目標，但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承授人提供獎勵及激勵，以促進本公司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7,200,000股，而建議授出佔已發行股份的10%。除建議授出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持有人與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附帶的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然而，在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之之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先生的16,7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6,72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44%，而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為21,568,800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女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4,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56%，而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為18,0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議授出前12個月內，並無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議授出的理由

劉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為策略規劃，惟並未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劉先生為福陞管理有限公司及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劉先生為Linkers Industries Limited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該公司的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買賣(納斯達克股份代碼：LNKS)。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授出旨在表揚劉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及領導力，並作為鼓勵其未來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的激勵措施，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在策略及管治層面為本集團作出實質貢獻，包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方向及長遠業務願景、就重大企業計劃、投資及融資活動提供建議、運用其行業經驗及商業網絡支持本集團的發展，以及有助維持本集團股權及管治架構的穩定。此外，多年來彼一直領導董事會，並提升董事會的表現。

(a) 領導本集團於GEM上市及將上市地位由GEM轉至主板

劉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於GEM上市一事中發揮關鍵作用。具體而言，彼(i)就本集團籌備上市提供戰略方向；(ii)參與了與保薦人及專業顧問的討論；(iii)監督為籌備上市而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所作的改進；及(iv)在上市過程中為投資者溝通工作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在GEM上市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拓展資本市場渠道，提升企業形象，並增強在客戶及業務夥伴心中的公信力。本公司就其GEM上市籌集約30.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

其後，劉先生亦在協助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將上市地位由GEM轉至主板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具體而言，彼(i)就轉板的時間安排及理據提供策略性指引；(ii)監督公司治理及合規標準的進一步優化，以符合主板要求；(iii)與專業顧問協調，籌備轉板申請；及(iv)就建議轉板參與了與股東及持份者的溝通。

此次轉板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定位，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b) 設立深圳辦事處

劉先生亦於二零二三年主導成立深圳辦事處，此舉：

- 彼負責督導並主導該辦事處的設立；
- 彼就設立深圳辦事處的戰略依據及商業可行性進行審閱，並就其是否符合本集團大灣區業務發展策略提供建議；
- 彼就管理層關於地點、規模、時程、預算及人力配置需求的建議進行審閱；及
- 彼參與了與設立深圳辦事處相關的董事會層級討論及審批流程。

自此，深圳辦事處一直為本集團日益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中國業務支援，並提升營運韌性。

(c) 其他企業交易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完成配售事項

除於二零一五年於GEM上市及隨後轉板至主板外，劉先生亦在協助成功完成二零二六年五月的新股配售中發揮關鍵作用。

具體而言，彼(i)就配售活動的理據、時機及架構提供策略性意見；(ii)就交易條款與配售代理及專業顧問進行磋商時，提供客觀的監督；(iii)監督對配售對本公司資本結構及股東基礎影響的評估；及(iv)就配售事宜協助與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溝通。

配售的成功完成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升股份的流動性，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配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約22.7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儘管此等貢獻本質上屬非執行性質，但多年來已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長遠發展提供支持。

然而，董事會深知，劉先生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的主要股東，其經濟利益已與本公司表現密切相關，因此其利益本質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一致。

在評估建議授出時，董事會已審慎考慮，鑒於劉先生現有的大量持股，是否仍有必要提供任何額外的股權激勵。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主要旨在表彰劉先生對本集團持續的戰略支持與承擔，而並非用作協調利益的主要機制。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對表揚劉先生過往的表現屬恰當，並能激勵劉先生在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盡心盡力並作出貢獻(尤其是考慮到其所作的承諾)，且建議授出能使其長期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故此認為建議授出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趙女士，55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趙女士在財經印刷業累積逾20年經驗。

建議授出旨在表揚趙女士在本集團整體管理方面所展現的盡忠職守與貢獻，並透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其利益保持一致，以激勵其今後繼續全心投入並領導本集團(尤其是考慮到其所作的承諾)。

趙女士擔任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其主要貢獻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在附屬公司層面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推動附屬公司的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管理日常營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領導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並確保業務計劃得以有效執行；以及透過附屬公司的業績為本集團的綜合表現作出貢獻。

(a) 就GEM上市及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所提供的服務

趙女士曾深度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GEM上市的營運籌備工作，包括(i)協調上市文件的擬備及製作；(ii)監督內部團隊，以確保資料準確性及符合披露要求；及(iii)協助專業機構進行盡職調查及核實程序。彼作出的努力有助本公司在預計時限內成功完成GEM上市。

趙女士同樣深度參與本公司其後從GEM轉板至主板的營運籌備工作，包括：(i)監督與轉板相關文件的擬備與製作；(ii)協調跨部門工作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iii)支援轉板申請所需的資料核實及盡職調查流程。其持續的參與促成這兩項重大企業里程碑的順利執行。

(b) 設立深圳辦事處

趙女士亦在二零二三年積極參與深圳辦事處的設立及營運監督工作，包括：

- 招聘及培訓當地員工；
- 建立香港與深圳團隊之間的工作流程整合；及
- 確保兩地的品質控制標準保持一致。

此次擴展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擴展能力及跨境服務能力。

(c) 於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一七年起，趙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趙女士現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

在此職位上，彼負責該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主要專注於業務拓展及營運表現。其職責包括：

- 制定並執行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方向的業務策略；
- 領導及監督銷售部門，包括客戶開發、客戶維繫，以及與上市發行人、保薦人、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的關係管理；
- 監督定價策略、項目盈利能力及收益目標；
- 監督日常營運，包括項目管理、生產排程、工作流程協調及財務文件的準時交付；
- 監督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預算編製、成本控制及內部控制；及
- 管理及督導高級管理團隊與員工，以確保業務計劃得以有效執行。

董事會認為，鑒於財經印刷業務的性質(即以項目為導向，且在遵守監管期限方面時間極其緊迫)，董事總經理對銷售業績與營運執行兩方面的監督，對於維持服務品質、客戶關係及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趙女士在附屬公司層面的行政領導能力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產生直接且重大的影響。建議授出旨在激勵彼持續發揮所長，並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擔(尤其是考慮到其所作的承諾)。

為本集團創造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及趙女士的貢獻(i)使本集團得以達成並完成主要企業里程碑(於GEM上市及由GEM轉板至主板)；(ii)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標準；(iii)將本集團的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市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形象及競爭地位。

鑒於彼等長期服務逾15年，並分別擔任策略及營運領導職務，以及彼等透過承諾持續對本集團提供支持，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與彼等的貢獻相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對表揚趙女士過往的表現屬恰當，並能激勵趙女士在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盡心盡力並作出貢獻，且建議授出能使其長期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故此認為建議授出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導致建議授出的事件時間表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初，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長期定位進行戰略檢討，並注意到先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因此無法充分支持本集團的激勵目標、業務擴張計劃、領導層繼任規劃，或主要行政人員與股東之間股權持有的利益一致性。據此，董事會考慮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確保本公司具備靈活彈性以向關鍵人員作出潛在授出，以作為其更廣泛薪酬與長期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希望在考慮應向誰授予購股權及以何種條款授予之前，先確立新購股權計劃，原因為在尚未設立有效的購股權計劃前，就討論向任何人士作出授出，實屬不明智之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授出。董事會一直考慮實施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確保本公司具備靈活彈性以作出潛在授出，以作為其更廣泛的薪酬及長期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授出購股權以靈活激勵及獎勵關鍵人員的考慮，並非僅在通過新購股權計劃後的四天內才提出，但建議授出是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不久即已予以考慮。

董事會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不久即作出，主要旨在確保在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能盡快實施長期激勵安排，而非僅反映出該四日期間的考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決定乃基於對承授人過往表現、職責及對本集團長期貢獻的全面評估。董事會確認，建議授出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於獲採納後即時被全數用盡。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在特定情況下此舉屬恰當：

1. 透過即時持股實現利益一致

董事會的目標是透過股權參與，在承授人與股東之間建立即時且直接的利益一致關係。承授人所獲得的經濟利益仍取決於本公司股份的市場表現。

2. 職責性質與貢獻

劉先生及趙女士均擔任關鍵領導職位，並在以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i)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ii)推動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改善。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乃是對過往貢獻的肯定，並旨在鞏固長期承諾，而非僅作為未來表現的激勵措施。

3. 商業考量與人才留任風險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處的高級管理層人才市場競爭激烈，挽留承授人對於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連續性與穩定性至關重要，且在現階段提供具實質意義的股權激勵，在商業上實屬必要，以減輕人才留任風險。

4. 一次性戰略授出

董事會確認，建議授出旨在作為一次性戰略授出。本公司目前無意尋求更新計劃授權。日後若有任何授出(如有)，董事會將在充分考慮攤薄效應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予以審議。

釐定建議授出規模時所考慮的因素

在釐定建議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的職責、彼等在過去15年間於本集團的策略領導及整體管理方面所擔當的關鍵角色以及承諾；(ii)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倘適用)；(iii)彼等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增長與成功的重大貢獻；(iv)鑒於承授人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扮演關鍵角色，建議授出旨在挽留承授人，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v)建議授出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並不重大(相關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

影響」分段)；及(vi)向管理層提供激勵的市場慣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屬適當的薪酬安排，能為承授人持續對本公司盡心盡力及未來作出貢獻提供足夠的激勵，亦符合挽留優秀員工的市場慣例。

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0%。在決定此數目時，董事會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承授人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及其對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影響，以及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挽留並激勵承授人的必要性。董事會認為，此購股權數目屬合適，原因為既能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亦能確保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緊密掛鉤，畢竟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表現。

在釐定建議向劉先生授出16,72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5.44%)時，董事會已考慮到，鑒於劉先生持有大量股份，其經濟利益已與本公司表現密切掛鉤，並享有相應的經濟收益；且建議授出不會對本公司現有的監控架構造成重大變動。董事會亦認為，劉先生身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因此，在考量其對本集團的策略性貢獻及長遠承擔的同時，亦評估建議授出的規模是否與其職責相稱。此外，董事會已評估建議授出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而鑒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整體規模，認為該攤薄程度尚屬可接受。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鑑於劉先生所獲得的經濟利益仍與其現有的大量持股比例相稱，建議授出不會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深明向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權益均須經審慎審查，並確認建議授出已由董事會獨立成員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批准。

就向趙女士作出建議授出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其行政職責及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貢獻，建議授出的規模與其職責相稱，並符合使其利益與本集團長遠表現保持一致的目標。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重大攤薄：(i)建議授出的規模相對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整體市值；(ii)建議授出屬一次性戰略授出，而並非經常性股權獎勵模式的一部分；(iii)目前並無任何即時尋求更新計劃授權的計劃；(iv)建議授出的商業理據，包括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人員留任及團隊協作效益；(v)日後若有任何授出(如有)將在考量攤薄影響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經審慎評估後方可進行；及(vi)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仍處於股份計劃框架下一般預期的攤薄水平之內，且不會對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或控制權造成重大改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購股權一經行使，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經考慮建議授出的相關情況後，董事會仍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得出此結論時，董事會注意到，購股權乃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釐定的行使價授出，並不附帶任何保證的經濟利益，且僅在本公司股價上升的情況下，方會產生價值，其價值亦僅以股價上升的幅度為限。因此，劉先生所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均與創造股東價值直接掛鉤，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並不優於新購股權計劃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的條款，且即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控制權亦不會發生變動。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到攤薄效應的或然性質，以及建議授出實為更廣泛激勵框架的一部分，旨在促進長期利益一致性、人才留任及承擔。

綜合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劉先生目前持有控股權益，且行使購股權可能會導致公眾股東持股比例被攤薄，但建議授出在商業上具有合理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市場慣例的參考

董事會針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基準分析審閱，旨在識別在一次授出中已用盡其計劃授權限額的發行人，且該等發行人的承授人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相關授出被視為戰略性或利益一致性獎勵，無績效目標，並設有12個月的歸屬期，而這些正是董事會用以物色合適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時所考量的因素。儘管可資比較發行人所屬行業與本集團不同，但由於其股權結構相似(即僅有一名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具參考價值。

根據基準比較分析，董事會注意到，10%的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市場慣例。董事會注意到，儘管授出乃向董事作出，且所識別的可資比較發行人在採納計劃後在一次授出中均已用盡計劃授權限額，但並無任何承授人達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訂的1%個人限額。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人包括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及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然而，該等可資比較發行人並未就其授出取得股東批准，這與本公司當前狀況存在實質性差異。本公司僅發現一家發行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曾向單一董事授出超過1%的股份獎勵，且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說明動用全部限額的情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即(i)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承授人的角色或職位亦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ii)彼等同樣在授出中用盡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同之處在於有關授出未經股東批准；(iii)未附帶任何績效目標；及(iv)同樣採納12個月歸屬期)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用盡全部計劃限額，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人市場慣例的範圍內。因此，董事會認為動用全部限額與可比情況下的市場先例並無不符，即使在毋需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亦然。鑒於現時授出須經股東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這與本公司先前主要用以證明動用全部計劃限額並非罕見情況所舉的例子相比，有實質上的差異。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若向參與者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1% 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由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建議授出須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劉先生已就有關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授出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授出項下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先生	192,000,000	62.5	208,720,000	61.8
	(附註1)			
趙女士	0	0	14,000,000	4.1
公眾股東	115,200,000	37.5	115,200,000	34.1
合計	307,200,000	100.00	337,920,000	100.00

附註1：福陞管理有限公司(「福陞」)擁有47,500股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Jumbo Ace」)普通股(相當於其95%的已發行股本)，而餘下2,5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5%的已發行股本)則由劉先生擁有。劉先生擁有7,625股福陞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福陞及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且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i)在12個月期間內建議授予劉先生及趙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建議向劉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授出附帶權利

董事會函件

可認購16,720,000股股份及1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趙女士以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建議向劉先生及趙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方會生效或可予行使。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行使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前一併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劉先生，但就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REF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范嘉茵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並確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劉文德先生授出16,720,000份購股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使向劉文德先生授出16,720,000份購股權得以全面生效；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為落實上述授出而作出的任何及所有相關行為。」
2. 「**動議**批准並確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趙鶴茹女士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使向趙鶴茹女士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得以全面生效，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為落實上述授出而作出的任何及所有相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范嘉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9樓
5906-5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一併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倘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會議開始前三小時仍然維持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f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